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中一般類科晤談作業及
高中集中式特教班志願選填作業相關表件彈性替代方案說明

簡章別	辦理事項	原簡章規定	彈性替代方案
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	接受晤談	1.晤談前應繳資料： ① 晤談期望志願單（附表十）：晤談前先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。 ② 晤談安置建議表（附表十一）。 ③ 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 PDF 電子檔。 ④ 興趣量表結果說明 PDF 電子檔。 2.請於 11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上述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，逾期視同放棄晤談。	1. 於 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前函報教育局無法取得家長簽章緣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2. 其餘依原規定辦理，惟晤談期望志願單（附表十）及晤談安置建議表（附表十一）免家長及學生簽章。
	放棄晤談	請填具「放棄晤談切結書」（附表十三），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服務信箱，另正本於 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淡水商工。	1. 於 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前函報教育局無法取得家長簽章緣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2. 請填具「放棄晤談切結書」（附表十三），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正本(須完成家長及學生簽章)以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淡水商工。
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	選填志願	1. 由就讀（原）國中承辦人於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止完成網路志願選填作業，「志願選填單」（附表九）列印後需經相關人員核章。 2. 志願未填滿者，需繳交「志願未填滿切結書」（附表十一） 3. 上列表件請於 11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達或親送至新北特校以利辦理後續安置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安置。	1. 於 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前函報教育局無法取得家長簽章緣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2. 其餘依原規定辦理，惟「志願選填單」（附表九）及「志願未填滿切結書」（附表十一）免家長及學生簽章。
	放棄選填志願	1. 請填具「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」（附表十），列印後經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簽章。 2. 上列表件請於 11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達或親送至新北特校以利辦理後續安置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安置。	1. 於 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前函報教育局無法取得家長簽章緣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2. 請填具「放棄志願選填切結書」（附表十），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將正本(須完成家長及學生簽章)以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新北特校。